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在广西省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广西源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0 万元在甘肃省设立控股子公司“甘肃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0 万元在吉林省设立控股子公司“吉林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，符合当前 LED 行业发展状况、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完善公司销售网络，提升公司 LED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，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区域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计 1,120 万元在该省份设立子公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鄢国祥

罗元清

王钢

2015 年 5 月 19 日